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我们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富馨	12	0	12	0	0	0
谢满林	12	1	11	0	0	0
杜晓荣	12	0	12	0	0	2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认真阅读、研究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对有疑问的事项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我们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意见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1月4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2019年1月25日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9年4月19日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9年5月29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9日	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29日	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同意
2019年12月12日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及聘	同意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重大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以外,我们积极关注资本市场和行业内最新的政策以及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通过电话、网络、实地考察等方式,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沟通公司各项经营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和管理层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敦促公司在内部日常管理以及重大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受到损害,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网络、电视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报道,了解公司动态,监督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

3. 加强学习,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019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

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富馨、谢满林、杜晓荣

2020 年 4 月 28 日